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018號

原告 織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慧

訴訟代理人 宋坤挺

被告 昇平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德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7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臺幣2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4日與原告簽訂兩份設計委託契約書，分別為10坪之宏匯廣場設計案及14坪之大葉高島屋設計案（下分別稱為A、B合約）。原告給予被告優惠設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/坪。原告於110年7月8日收到4萬元之簽約金，並於當日告知被告其簽約金短缺8,000元，被告告知其尾款一分都不會少。原告於110年7月31日完工宏匯廣場設計案，並於110年8月2日第一次向被告請款，被告表示忘記了，會處理。於110年8月3日第二次請款，被告表示同年月6日前匯款。被告遲未給付剩餘貨款，僅告知

其與大葉高島屋簽約有問題，沒有要和大葉高島屋簽約，被告於110年8月7日告知原告想解約，惟實際上被告大葉高島屋有開幕，原告已依被告之要求，宏匯廣場已完工，大葉高島屋亦已進行二次場勘及繪製測量圖，完成承攬契約之規定給付標的物。被告是否欺騙原告同時簽認兩個案子，以利原告給予折扣。被告將二份合約混為一談，二份合約為各自簽約。因被告取消施作，依B合約仍應給付50%貨款予原告作為設計費29,400元（計算式： $58,800 \times 50\% = 29,400$ 元，訂金轉毀約金），及A合約42,000元，共計31,400元（計算式： $29,400 + 42,000 - 40,000 = 31,400$ 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400元，及自110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、聲明：兩造有兩份百貨公司進櫃的室內設計合約，分別為A、B合約，A合約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B合約總價為5萬6千元，被告於110年7月8日匯款各2萬元，總數4萬元的訂金至原告公司之帳戶（台灣銀行前鎮分行，帳號：000-000-000000）。A合約設計部分在7月底完成，本應將剩餘2萬元的尾款支付給原告，惟預付訂金時已有說明，告知A合約完成後再開始進行B合約，B合約進櫃時間為9月份，較A合約晚1個月，因B合約還未開始進行，且被告當時一直未得到B合約的百貨公司確認櫃位，也尚未簽約，故於110年8月7日決定放棄進駐B百貨，隨即告知原告B合約取消，希望將B合約的訂金2萬元轉成A合約的尾款，且願意額外支付數千元，希望以後仍有合作機會。詎原告立即表明B合約訂金1毛不退（B合約設計都還沒有開始進行），且還要另行賠償11,400元給原告，總計為31,400元（計算式： A 合約尾款20,000+賠償金11,400），總數3萬1千400元。原告不斷打電話到被告公司恐嚇要找黑道處理，甚至找到被告百貨公司櫃位門口站崗恐嚇，被告堅決不屈服於惡劣手段，原告才走司法正道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：

01 (一)不爭執事項：雙方間有系爭A、B合約(支命卷第13-15頁)，
02 被告於110年7月8日已匯款原告4萬元，被告不爭執原告已完
03 成系爭A合約(本院卷第71頁)。

04 (二)爭執事項：被告應再給付原告多少？

05 1. 經查，被告於110年7月8日之匯款為系爭A、B合約的定金各2
06 萬元，已經原告提出雙方的通訊對話紀錄(支命卷第35頁)在
07 卷，可以認定，雙方間的系爭A、B合約均已於被告上述匯款
08 時成立生效。

09 2. 次查，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，如可歸責於給付定金當事人
10 之事由，致契約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，又契約如
11 經一方片面解除時，一般情形，收受定金的一方，就解除契
12 約所得受的利益，就是依上述規定可以合法保有定金，不得
13 再依已解除的契約，更為請求。

14 3. 另查，系爭A合約被告並不爭執已完成，則依系爭A合約第四
15 條約定(支命卷第13頁)，被告即有支付尾款並加計5%營業稅
16 之義務即22,000元($20,000 + 40,000 * 5\% = 22,000$)。

17 4. 至於原告依系爭B合約請求29,400元(支命卷第59頁)部分，
18 因系爭B合約，依原告所提對話紀錄(支命卷第45頁)，可以
19 認定已經被告解除，原告僅能依民法第249條第2款規定，沒
20 收被告就系爭B合約所交付的2萬元定金，不得再依經解除的
21 系爭B合約請求，同樣的，依上述民法的規定，被告也不能
22 要求以B合約已付的2萬元定金，充作系爭A合約的尾款，並
23 拒付原告依系爭A合約所得請求的上述 22,000元尾款。

24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A合約請求被告給付22,000元，及自支付
25 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(即110年12月7日，支命卷第83頁)起
2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理由，應准並判決如
27 主文第1項，原告超出該應准部分的請求，無理由，應駁
28 回。

29 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
30 不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，故不詳論。

31 六、原告勝訴部分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酌定如主文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詹駿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徐宏華